

法規名稱：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8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4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表揚對象：

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為合格或等第為乙等以上之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老人公寓（以下簡稱機構）之我國籍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肆、申請方式、推薦人數及限制：

一、申請方式：採推薦制，推薦機構檢送推薦表及本局所訂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老人福利科，郵寄申請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推薦人數及限制：

（一）核定床位數為五十床以上之機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四名，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

（二）核定床位數為四十九床以下之機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二名，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

（三）依本注意事項表揚之優秀照顧服務員，自表揚當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推薦同一表揚類別。